

## 雲林縣土庫鎮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總說明

公所鑒於如何提供鎮民完善運動休閒活動場所及維護公共設施安全的重要，積極建設公園、綠地、植栽公有樹並提昇路燈養護工作，為使組織法制化，俾以提供更完善公園綠地、路燈及公有樹管理有關事項更專業化及多面向完善服務，爰依「雲林縣土庫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雲林縣土庫鎮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條文計有九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規程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所機關名稱、機關隸屬關係。（第二條）
- 三、本所編制、職稱及業務職掌事項。（第三條、第四條）
- 四、本所人事、會計、政風業務派兼之規定。（第五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以編制表另定之。（第六條）
- 六、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行規定。（第七條）
- 七、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程序。（第八條）
- 八、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第九條）

## 雲林縣土庫鎮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逐條說明

雲林縣土庫鎮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土庫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規程之依據。
第二條	雲林縣土庫鎮公園路燈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以下簡稱鎮公所),受鎮公所指揮、監督,掌理本鎮公園、路燈管理事項。	本所機關名稱及機關隸屬關係。
第三條	本所置管理員,承鎮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編制、職稱及業務職掌事項。
第四條	本所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本鎮公園綠地管理與維護事項。 二、關於本鎮路燈管理與維護事項。 三、關於本鎮公有樹管理與維護事項。 四、其他有關路燈公園之綜合性行政業務管理、運用、經費管控、督導及人員考核事項。	

第五條	本所人事、會計、政風業務，由鎮公所派員兼辦。	明定本所人事、會計、政風業務派兼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明定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製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鎮公所派員代之。	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行規定。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鎮公所核定。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程序。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

# 雲林縣土庫鎮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土鎮財行字第 110001818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土庫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土庫鎮公園路燈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以下簡稱鎮公所），受鎮公所指揮、監督，掌理本鎮公園、路燈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管理員，承鎮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所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本鎮公園綠地管理與維護事項。  
二、關於本鎮路燈管理與維護事項。  
三、關於本鎮公有樹管理與維護事項。  
四、其他有關路燈公園之綜合性行政業務管理、運用、經費管控、督導及人員考核事項。
- 第五條 本所人事、會計、政風業務，由鎮公所派員兼辦。
-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七條 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鎮公所派員代行之。
-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鎮公所核定。
-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 雲林縣土庫鎮公園路燈管理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管 理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